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海经征地告〔2023〕10-01号



因灵昆街道瓯绣大道一建设需要，拟征收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15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灵昆街道叶先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荣昆路2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2月20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荣昆路2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7-86986016， 监督电话：0577-8807839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海经征地补〔2023〕1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灵昆街道瓯绣大道一建设需要，需征收灵昆街道叶先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156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0.5760公顷、建设用地0.1396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一类区片	0.5760	135.0000	77.7600
建设用地	一类区片	0.1396	135.0000	18.8460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10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1.35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4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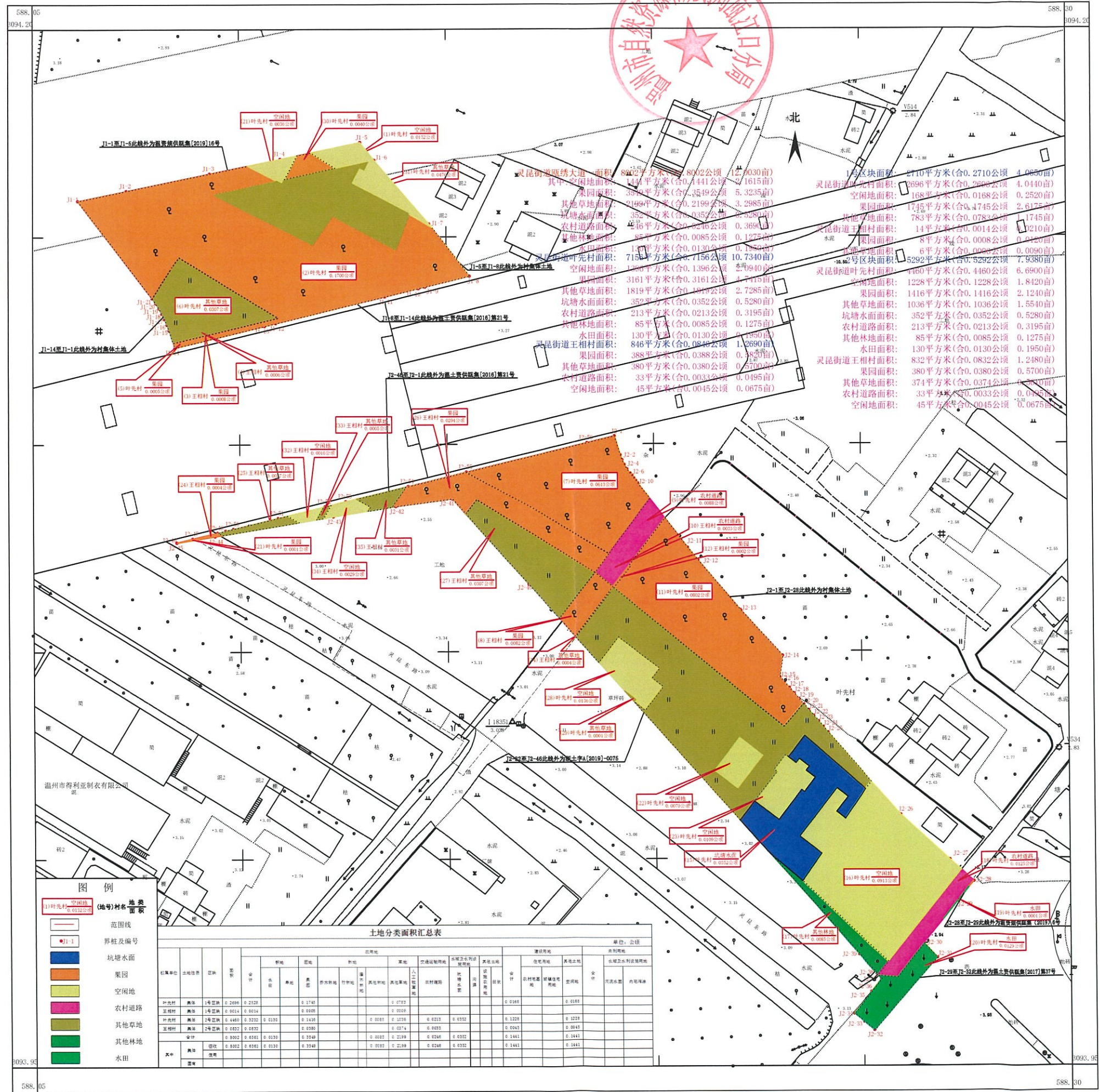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灵昆街道瓯绣大道一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东纬
勘界编号:2023-043



灵昆街道瓯绣大道一土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空闲地面积: 8002平方米(合0.141公顷 2.1615亩)
果园面积: 3849平方米(合0.3849公顷 5.7735亩)
其他草地面积: 2199平方米(合0.2199公顷 3.2985亩)
坑塘水面面积: 352平方米(合0.0352公顷 0.5280亩)
农村道路面积: 46平方米(合0.0046公顷 0.0690亩)
其他林地面积: 1819平方米(合0.01819公顷 0.27285亩)
水田面积: 130平方米(合0.0130公顷 0.1950亩)
71-5至71-8此线外为村集体土地
空闲地面积: 1285平方米(合0.1285公顷 1.9275亩)
果园面积: 3161平方米(合0.3161公顷 4.7415亩)
其他草地面积: 1819平方米(合0.1819公顷 2.7285亩)
坑塘水面面积: 352平方米(合0.0352公顷 0.5280亩)
农村道路面积: 213平方米(合0.0213公顷 0.3195亩)
其他林地面积: 85平方米(合0.0085公顷 0.1275亩)
水田面积: 130平方米(合0.0130公顷 0.1950亩)
灵昆街道王相村面积: 846平方米(合0.0846公顷 1.2690亩)
果园面积: 388平方米(合0.0388公顷 0.5820亩)
其他草地面积: 380平方米(合0.0380公顷 0.5700亩)
农村道路面积: 33平方米(合0.0033公顷 0.0495亩)
空闲地面积: 45平方米(合0.0045公顷 0.0675亩)

1号区块面积: 2710平方米(合0.2710公顷 4.0650亩)
灵昆街道叶先村面积: 2696平方米(合0.2696公顷 4.0440亩)
空闲地面积: 168平方米(合0.0168公顷 0.2520亩)
果园面积: 1745平方米(合0.1745公顷 2.6175亩)
其他草地面积: 783平方米(合0.0783公顷 1.1745亩)
灵昆街道王相村面积: 14平方米(合0.0014公顷 0.0210亩)
果园面积: 8平方米(合0.0008公顷 0.0120亩)
其他草地面积: 6平方米(合0.0006公顷 0.0090亩)
1862号区块面积: 5292平方米(合0.5292公顷 7.9380亩)
灵昆街道叶先村面积: 180平方米(合0.1800公顷 2.7000亩)
空闲地面积: 1228平方米(合0.1228公顷 1.8420亩)
果园面积: 1416平方米(合0.1416公顷 2.1240亩)
其他草地面积: 1036平方米(合0.1036公顷 1.5540亩)
坑塘水面面积: 352平方米(合0.0352公顷 0.5280亩)
农村道路面积: 213平方米(合0.0213公顷 0.3195亩)
其他林地面积: 85平方米(合0.0085公顷 0.1275亩)
水田面积: 130平方米(合0.0130公顷 0.1950亩)
灵昆街道王相村面积: 832平方米(合0.0832公顷 1.2480亩)
果园面积: 380平方米(合0.0380公顷 0.5700亩)
其他草地面积: 374平方米(合0.0374公顷 0.5610亩)
农村道路面积: 33平方米(合0.0033公顷 0.0495亩)
空闲地面积: 45平方米(合0.0045公顷 0.0675亩)

- 图例
- 11叶先村 空闲地 (地号)村名 地类 面积
 - 范围线
 - 界桩及编号
 - 坑塘水面
 - 果园
 - 空闲地
 - 农村道路
 - 其他草地
 - 其他林地
 - 水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用途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农用地	其他土地	
叶先村	空闲地	0.2696	0.2129	0.27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5469
王相村	空闲地	0.0044	0.004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88
叶先村	果园	0.4405	0.3223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5587
王相村	果园	0.0023	0.0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46
合计		0.8022	0.6344	0.39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2266
合计	空闲地	0.8022	0.6344	0.39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2266

灵昆街道瓯绣大道一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9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零星菜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小计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1	叶先村	集体	0.7156	0.5760	0.0130	0.0130			0.3161	0.3161			0.0085	0.0085	0.1819	0.1819	0.0213	0.0352	0.0352			0.1396		0.1396			
2	王相村	集体	0.0846	0.0801				0.0388	0.0388						0.0380	0.0380	0.0033						0.0045		0.0045		
合计			0.8002	0.6561	0.0130	0.0130			0.3549	0.3549			0.0085	0.0085	0.2199	0.2199	0.0246	0.0352	0.0352			0.1411		0.1411			
其中	集体	征收	0.8002	0.6561	0.0130	0.0130			0.3549	0.3549			0.0085	0.0085	0.2199	0.2199	0.0246	0.0352	0.0352			0.1411		0.1411			
		使用																									
	国有																										
权属单位签名盖章确认		 							所在乡（镇、街道）签名盖章确认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名盖章确认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灵昆街道瓯绣大道

调查单位：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年11月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陈杰	0.0506		
2		姚仁栋	0.0690		
3-20在附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 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 属说明	备注	
1	陈杰	0.0757			
2	姚仁栋	0.0039			
3-6在附表					
调查人 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一、土地承包权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3		姚兴才	0.0282	
4		姚宗华	0.0225	
5		姚宗焕	0.0368	
6		张修来	0.0254	
7		张德森	0.0013	
8		杨宗旺	0.0095	
9		杨宗龙	0.0095	
10		林光友	0.0408	
11		林光庆	0.0179	
12		林光超	0.0357	
13		林招聪	0.0299	
14		林招财	0.0173	
15		林新海	0.0375	
16		陈贤财	0.0693	
17		姚宗光、姚宗海	0.0016	
18		林兴豹、林兴财	0.0643	
19		姚宗焕、姚兴才、 姚宗华、姚日通	0.0005	
20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84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3	姚兴才	0.0004		
4	姚宗华	0.0001		
5	姚宗焕	0.0013		
6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8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灵昆街道瓯绣大道

调查单位：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11月9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水田、果园、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其他林地、其他草地	0.0506公顷	陈杰	
2	果园、其他草地	0.069公顷	姚仁栋	
3	果园、其他草地	0.0282公顷	姚兴才	
4	果园、农村道路	0.0225公顷	姚宗华	
5-20在附表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水田、果园、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其他林地、其他草地	0.0506公顷	陈杰	
2	果园、其他草地	0.069公顷	姚仁栋	
3	果园、其他草地	0.0282公顷	姚兴才	
4	果园、农村道路	0.0225公顷	姚宗华	
5-26在附表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一、青苗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5	果园、其他草地	0.0368公顷	姚宗焕	
6	果园、农村道路	0.0254公顷	张修来	
7	果园	0.0013公顷	张德森	
8	果园	0.0095公顷	杨宗旺	
9	果园	0.0095公顷	杨宗龙	
10	果园、其他草地	0.0408公顷	林光友	
11	果园、其他草地	0.0179公顷	林光庆	
12	坑塘水面、其他草地	0.0357公顷	林光超	
13	果园、其他草地	0.0299公顷	林招聪	
14	果园	0.0173公顷	林招财	
15	果园、农村道路	0.0375公顷	林新海	
16	果园、其他草地	0.0693公顷	陈贤财	
17	果园	0.0016公顷	姚宗光、姚宗海	
18	果园、其他草地、农村道路	0.0643公顷	林兴豹、林兴财	
19	果园	0.0005公顷	姚宗焕、姚兴才、姚宗华、姚日通	
20	水田、果园、农村道路	0.0084公顷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地上附着物附表（接上一页）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5	果园、其他草地	0.0368公顷	姚宗焕	
6	果园、农村道路	0.0254公顷	张修来	
7	果园	0.0013公顷	张德森	
8	果园	0.0095公顷	杨宗旺	
9	果园	0.0095公顷	杨宗龙	

10	果园、其他草地	0.0408公顷	林光友	
11	果园、其他草地	0.0179公顷	林光庆	
12	坑塘水面、其他草地	0.0357公顷	林光超	
13	果园、其他草地	0.0299公顷	林招聪	
14	果园	0.0173公顷	林招财	
15	果园、农村道路	0.0375公顷	林新海	
16	果园、其他草地	0.0693公顷	陈贤财	
17	果园	0.0016公顷	姚宗光、姚宗海	
18	果园、其他草地、农村道路	0.0643公顷	林兴豹、林兴财	
19	果园	0.0005公顷	姚宗焕、姚兴才、姚宗华、姚日通	
20	水田、果园、农村道路	0.0084公顷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	矿渣	0.0757公顷	陈杰	
22	矿渣	0.0039公顷	姚仁栋	
23	矿渣	0.0004公顷	姚兴才	
24	矿渣	0.0001公顷	姚宗华	
25	矿渣	0.0013公顷	姚宗焕	
26	矿渣	0.0582公顷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